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业绩预告、财务数据、统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本制度所指“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等任何知悉本制度前条所述信息的人员或机构,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该信息向他人披露或泄露,也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应当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批准内容包括:报送未公开信息的种类、报送依据、报送时间和周期以及是否继续报送等,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八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未公开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示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1),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回执(附件2),回执中应列明使用所报送信息的人员情况。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后,应将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备查,原件交由公司证券部保留存档,公司证券部将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查。

第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定期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应对对外报送信息事项的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的类别、报送时间、对外信息使用人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等予以详细记录,并归档保存,存档期限为10年。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公司公开披露该信息前的任何时点，不得在相关文件、媒体和网站上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经公司审核、认定可以使用的除外。

第十四条 如因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其职务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外部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依法有权并应当立即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若外部单位或个人利用所知悉的尚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追究处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10年4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废止。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

保密提示函

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1、 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 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 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公开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4、 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5、 本公司会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特此提示。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对外报送信息回执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以下文件及保密提示函:

- 1、
- 2、
- 3、

使用信息人员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岗位: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